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6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柏寅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26號、114年度執字第174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柏寅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柏寅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上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亦規定甚明。
- 三、查受刑人因附表所示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

01 及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等件附卷可稽。茲檢察官依刑法
02 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併請依刑
03 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經本院分
04 別向住居所函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具
05 狀陳述意見，上開書函正本於民國114年2月20日分別寄存送
06 達其住居所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林派出所、新北
07 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蘆洲派出所，且當時受刑人無在監在
08 押情況，而被告迄今並未回覆等情，有本院函文、送達證書
09 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稽，本院審核認本件聲請與首
10 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11 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犯罪時間間隔、侵害法益及各罪依其
12 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暨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
13 量權限，定其應執行之刑，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15 款、第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7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吳珈禎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0 附繕本）

21 書記官 廖明瑜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3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12月27日	113年5月7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21264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33943號	
最 後	法 院	桃園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桃簡字第1699	113年度中簡字第2862

(續上頁)

01

事實審		號	號
	判決日期	113年7月23日	113年11月26日
確 定	法 院	桃園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桃簡字第1699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2862號
判 決	判 決	113年12月17日	113年12月25日
	確定日期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 註		桃園地檢114年度執字第490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741號